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的意向约定，涉及具体业务，须另行商议。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 一、签署协议概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与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投”）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 二、协议对方

#####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刘全生
3.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4.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资阳路 28 号

5.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公用设施项目、城市公园及其周边区域综合开发项目、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养老机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策划及运营；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绿地、公园、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咨询、建设、管理、养护、经营以及项目用地的整理与开发；绿地、公园项目配套设施的设计、管理、经营；招标代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的开发、咨询和服务；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和处置；建筑废渣、建材产品的生产。（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与天津环投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泰达环保与天津环投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

### 三、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甲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二）主要内容

1. 双方发挥各自在技术、建设以及资源整合、资本运作等方面的优势，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建立合作关系，共同做大做强环保事业。

2. 双方围绕以京津冀为中心拓展全国的市场布局，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环卫一体化等相关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3.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各自市场开发渠道与市场资源共同拓展市场、共同进行固废处理业务、共同出资建设运营新项目、股权合作等方式。

4. 双方均有意向的项目，可以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合作提出全过程处理方案，并合作取得相关地区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及运营资格。

5. 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具体合作方式及路径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泰达环保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有项目的决定程序均需遵守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相关报审及内部决策程序。

6. 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协议仅为各方对合作的意向约定，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其他未尽事宜尚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另行签署协议。

## 六、其他相关说明

###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2. 泰达环保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与山西省保德县人民政府签署《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就保德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合作。目前，该事项处于筹备阶段，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推动贵州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目前该合作事项按计划推进。

4. 泰达环保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与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思南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战略合作。目前，该事项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泰达环保与天津环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首期合作，泰达环保将所持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环”）、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和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泉泰”）的全部股权意向转让给天津环投。2020 年 1 月 19 日，泰达环保收到天津环投支付的意向金全款 5 亿元，并根据协议约定将所持天津泰环、天津雍泰和天津泉泰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天津环投。目前，泰达环保与天津环投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为进一步开展合作进行准备。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